

淡江大學「晶英學生獎學金」作業要點

107.01.24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106 年度處務會議
107.04.19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107 年度臨時處務會議

- 一、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優秀學生，鼓勵向學並培養傳承愛心，本校結合金鷹校友企業資源培育弱勢優秀學生，傳承菁英校友回饋精神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- 二、對象：本校大學部之優秀且具學習潛能之弱勢入學新生(含原住民學生、新移民及其子女、中低及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等)，擇優錄取。
- 三、名額：每學年錄取 5~10 名額，可依當年度申請狀況調整錄取名額。
- 四、獎勵方式：符合錄取之新生，在學期間每名學生之獎勵如下：
 - (一)企業導師：每學期至少一次個別約談或每年一次團體座談。
 - 1、學生依企業導師簽核之學習輔導紀錄(每學期至少一次)，申請核發當學期之生活津貼、勵學基金。
 - (1)生活津貼：每月 5 千元/學期中發放。(共 8 學期)
 - (2)勵學基金：每月 5 千元/學期中發放。(共 8 學期)
 - 2、助學獎勵：依企業導師於輔導紀錄中簽核之意見，於大一時擇期核發，共計 6 萬元。
 - (二)企業實習：由企業導師安排並指導學生，可於寒暑假期間到相關校友企業實習。
 - (三)就業輔導：依所學專業及實習期間表現，安排至校友企業優先就業。
- 五、申請條件：符合申請對象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家境清寒並持有政府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二)父、母(或監護人)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 220 萬元。
 - (三)特殊境遇家庭。
 - (四)具原住民身分。
- 六、申請與審核：新生入學後二周內，依公告繳交資料辦理。
- 七、申請文件：備齊申請資料，於截止日前交由系辦公室轉「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」辦理。
 - (一)必備文件：
 - 1、申請書(含自評表)。
 - 2、學測或指考成績證明。
 - 3、個人自傳(格式不拘，內容須親自書寫)：內容含家庭背景、成長經歷、目前生活情況...等；簡述說明未來在學及畢業後之規畫藍圖。
 - (二)證明文件(依申請人狀況檢附證明)：
 - 1、政府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 - 2、特殊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影本。(例：家庭收入證明、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、失蹤證明、在監證明、醫生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等，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)。
 - 3、原住民身分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。
- 八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，無論獲獎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均不退還。
- 九、凡獲獎學生，每學期成績須維持班排前三分之一，並需依企業導師要求時限提出相關報告紀錄，作為下學期繼續獎學金資格之參考。
- 十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會議修改後公告實施。相關申請表格，請詳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網頁「獎助學金介紹」，或學生事務處網頁「弱勢學生協助機制專區」(<http://spirit.tku.edu.tw/tku/home.jsp>) 下載。